

深圳市劳动卫生管理对策研究

吴泰顺 钟天伦 彭崇信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创建经济特区十八年来取得了惊人的成就。随着该市工业的迅速发展,职业危害对工人健康的影响日益突出,已成为深圳市主要卫生问题之一。为了有效地控制职业危害,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笔者对深圳市目前劳动卫生状况及主要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并对劳动卫生管理的对策进行了初步探讨。

1 深圳市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1.1 工业发展迅速 目前深圳市拥有各种类型的大小企业 1万多家,其中 90%以上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统称为涉外企业);工人数超过 100万。

1.2 经济类型多,行业分布广 据深圳市宝安区 1994至 1995年职业卫生调查,企业主要有来料加工(占 90.8%)、中外合资(3.6%)、中外合作(1.4%)、外商独资(1.1%)、内联(0.7%)、集体(2.1%)和国营(占 1.1%)等六种经济类型。涉外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6.1%;行业以轻工为主,其中有塑胶、电子电器、五金、制衣、皮革、印刷、工艺、家具、机械、化工和建材等 12种。全市情况与宝安区类似。

1.3 企业工人大多数来自邻近省份的农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缺乏劳动保护意识和常识。

1.4 企业以中小规模为多,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差别较大,经济效益悬殊,发展不稳定。具有短期行为多,灵活性大等特点,每年都有一批企业因各种原因停产、转产或迁走。

2 目前劳动卫生状况

2.1 由于深圳市工业多以轻工为主,因此主要职业危害因素以三苯及其他有机溶剂、噪声、高分子化合物等最为常见。

2.2 据统计,全市 32.2%的企业存在有害作业,从事有害作业的工人数达到 14.6万人,占生产总人数的 12.4%。一些中小企业劳动保护条件差,尤其一些来料

加工企业常常是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落后的劳动条件并存。

2.3 职业危害因素超标严重 据宝安区对 1480家企业 6730个作业点作各种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超标率为 26.9%,其中三氯乙烯超标率最高(66.4%);其次为噪声(65.5%)和三氯甲烷(40.0%)。有的超标倍数高达数十倍乃至百倍以上,出现低毒性物质的高浓度危害环境。

2.4 宝安区对 28家企业 1501名工人进行的职业性健康检查表明,职业病检出率为 0.20%,可疑职业病对象检出率 2.40%,非特异性损害检出率为 1.7%。全市 1994~1996年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发病率呈逐年增加趋势。

2.5 劳动卫生管理队伍薄弱 市、区卫生防疫站和各乡镇预防保健所(简称防保所)共有各类专、兼职劳动卫生工作人员 113人,其中市站 23人,区站 39人,镇防保所 51人。每万名工人拥有劳动卫生管理人员仅 1.0人(对于现代工业社会,有关专家推荐为 2.5人)。由此可见劳动卫生服务人力明显不足。

2.6 从劳动卫生实际工作看,目前全市对有毒有害作业工厂监测的覆盖率仅为 23.9%,合格率为 63.0%,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工人的体检三年累计覆盖率为 60.0%;未能达到规定的要求。另外,全市尚无医治职业病和与职业有关疾病的专门医疗机构和专科医生。

3 劳动卫生管理对策研究

3.1 劳动卫生管理对策研究的指导思想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适应工业发展的劳动卫生管理尚处在探索之中。因此我们要针对深圳企业的特点,研究如何通过法制、行政、经济等手段引导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向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因此,研究劳动卫生管理的指导思想应该是:(1)必须与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一系列改革措施协调,服从国家的卫生法规,尤其要注意与涉外企业有关政策的关系;(2)必须符合深圳市医疗保障制度的要求,注意发挥医疗保险制度在职业病防治中的作用;(3)必须符合我国劳动卫生监督、监测等制度改革的要求;要强调管理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要因

作者单位:518101深圳市宝安区卫生防疫站(吴泰顺、钟天伦),深圳市卫生防疫站(彭崇信)

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4)解放思想,改变劳动卫生工作的传统观念,积极引进、消化和吸收发达国家先进的劳动卫生管理思想和经验,探索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劳动卫生管理的模式

3. 2 从三个环节研究劳动卫生管理对策

劳动卫生管理研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主要涉及三个方面:政府、企业和劳动卫生管理部门。研究主要是从以下三个环节调整三者的功能,探索适当的管理机制,从而有效地控制职业危害。

3. 2. 1 强化政府职能 制定地方性有关法规和强制性管理措施。及时研究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的带有强制性的劳动卫生管理政策、法规和措施,以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如企业安全卫生审批制度(在深圳实行劳动卫生审批制度则尤为必要和迫切);职业危害的监督、监测制度;职业病的医疗赔偿制度;工人健康监护制度;对违法、违章企业的处罚制度;各级劳动卫生机构执法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探索有效的政策干预途径。研究职业危害控制资金来源;劳动卫生服务经费补偿途径;职业危害医疗保险;将职业卫生服务纳入“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鼓励开展职业危害治理的扶持政策等。明确划分卫生部门与劳动部门各自在劳动安全和卫生工作的职能。充分保证劳动卫生部门的人力和物力。这是劳动卫生监测监督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基本保证。

3. 2. 2 干预企业行为,加强劳动卫生自身管理 “谁造成职业危害,谁负责治理和赔偿”,这是一个必须强调的劳动卫生管理的原则,应该用法律条文规定下来。明确企业哪些行为不符合劳动卫生管理的要求及其造成的危害的法律责任。研究在控制职业危害、保护

工人健康中哪些是企业法人代表的义务和责任;哪些是工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研究企业内部劳动卫生自身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实施符合企业实际的劳动卫生规划和危害控制技术,在企业中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和推广经济、有效、简易的职业危害控制技术。研究并实施职业健康教育计划。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工人的法律意识和劳动卫生意识;增强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3. 2. 3 改善劳动卫生服务,提高劳动卫生管理水平

市、区防疫站和镇防保所要切实加强对于作业工人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把好职业禁忌关和职业危害关,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作业环境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区防疫站应加强对镇防保站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镇防保站的劳动卫生管理职能。研究或引进有效、易行的危害控制技术,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常培训各级(特别是各镇)劳动卫生专业人员,提高他们的劳动卫生技能和管理水平,树立现代劳动卫生观念,并建立业务能力考核制度。建立职业病医疗机构,以负责对越来越多的职业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和康复工作。目前应要求市、区及各镇人民医院设立职业病专科门诊和配备专科医生等。开展劳动卫生科研工作。主要针对:(1)职业流行病学,弄清深圳市职业病的分布和发病规律,探索职业病防治策略和措施;(2)开展专题劳动卫生调查,掌握各种职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变化规律;(3)人类工效学的研究,如职业性腰背痛,技术与设备引进与中国人的匹配问题等;(4)职业防护用品等。

(收稿:1996-12-15 修回 1997-06-04)

全国化工系统第四届工业卫生学术会暨会员大会在舟山召开

全国化工系统第四届工业卫生职业病学学术交流暨中华预防医学会化工分会会员大会于1997年10月7日至10日在浙江舟山市召开,来自台湾环境职业医学会的专家,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化工分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化工分会会员单位的代表,中国石化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特邀代表共68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交流论文9篇,小会交流论文38篇,内容包括劳动卫生管理、职业流行病学调查、工业毒理、尘毒监测、职业病临床、应急救援等。四位台湾专家就“鼻咽癌与慢性咽炎、鼻窦炎在报社印刷厂劳工之高罹病率”、“高雄市职业卫生防护现况”、“氢氟酸中毒个案分析”和“美容美发从业人员手部皮肤炎病变调查”四个专题作了学术报告。中华预防医学会化工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五年来工作总结,表彰了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大会通过了化工分会1997~2002年五年工作计划纲要,选举成立了第二届委员会及领导机构。孙维生同志又当选为第二届委员秘书长。这次学术会气氛活跃,特别是台湾同胞的到会,更加深了海峡两岸的了解和学术交流。

(李国宏)